

# 周大福慈善基金--精神科醫療資助計劃

## 申請指引

### (一) 目的

本資助計劃於 2016 年由周大福慈善基金資助成立，支援精神病人在輪候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時，接受私家精神科醫生治療等開支。此計劃希望讓有經濟困難而需要接受精神科治療的人士，在等候公立醫院精神科門診服務期間，可以盡快接受治療，以免影響病情。

### (二) 申請資格

**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香港居民 (25 歲或以下兒童及青少年優先)；
2. 有經濟困難需要者；
3. 正輪候公立醫院精神科門診**新症**人士

### (三) 服務內容

合資格申請者可獲本計劃資助到指定私家精神科醫生接受治療，包括診症費及藥物費用，而申請者須每次支付\$200 (綜援人士可獲豁免)。由於每位參加者等候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時間不一、資助期及接受治療次數將按實際情況修訂。

### (四) 申請所需文件及處理程序

1. 計劃申請表格可於本資助計劃網頁(<http://ctffunding.nlpra.org.hk/>)內下載。
2. 「申請人」是需要接受精神科治療的人士。
3. 「轉介機構」一般是指包括新生精神康復會屬下單位、社會福利署轄下單位、社會服務機構、學校、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務社工/醫生、私人診所醫生/臨床心理學家/心理輔導員等，替合適申請人進行轉介。
4. 「推薦人」一般是上述機構/單位的個案社工、教師、醫生等為申請人提供直接服務的專業人士。
5. 「覆檢人」一般是推薦人的上級或所屬機構的主管。
6. 轉介機構應清楚確知申請人需要經濟援助盡快接受精神科治療，並協助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而轉介機構之推薦人及覆檢人亦須在申請表簽署，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接受援助的資格，並已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無誤。
7. 申請人須符合預設家庭入息 (附件三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8. 申請人須附上下列**有效入息證明文件**，以供審批之用：

- a. 固定收入之同住家庭成員
    - 最近一年內之薪俸稅單；或
    - 由僱主發出最近連續 3 個月之糧單；及
    - 最近連續 3 個月之銀行月結單/存摺紀錄，需附有戶口持有人姓名和號碼等資料。
  - b. 非固定/自僱方式收入之同住家庭成員
    - 最近一年內之薪俸稅單；或
    - 於就近民政事務總署為家庭收入作聲明；或
    - 由僱主發出的「僱主證明書」，包括僱員姓名和身分證號碼、職位、每月入息、支薪方式等資料，及附上僱主公司蓋印、簽署和日期；或
    - 以書面方式自行申報其最近連續 3 個月每月入息金額，內容包括該家庭成員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職位、全職/兼職/散工、支薪方式等資料，及附上申報成員的簽署和日期；及
    - 最近連續 3 個月之銀行月結單/存摺紀錄，需附有戶口持有人姓名和號碼等資料。
  - c. 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申請人
    - 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列有申請人姓名)；或
    - 申請獲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通知書；及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之銀行戶口最近 1 個月的月結單/存摺，須顯示該月援助金額的紀錄，及附有戶口持有人姓名和號碼等資料。
9.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須夾附以下文件：
- a. 〈正本〉
    -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壹份，包括附有申請人及家長/監護人簽署、機構印章等內容；
    - 為家庭收入於民政事務總署所做的聲明；
    - 26 歲或以上申請人，推薦人需撰一封推薦信，內容包括個案摘要、精神及經濟狀況等有助審批的資料，並以正本方式交給本計劃職員。
  - b. 〈影印副本〉
    - 申請人之有效香港身分證/出生證明書；及
    - 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診所預約證明文件；及
    - 除民政事務總署的聲明和僱主證明書外，前述之有效入息證明文件。
10. 申請人可以郵寄或親身遞交至「周大福慈善基金—精神科醫療資助計劃」辦事處，所有提供之文件及申請表格將不獲退還，轉介機構宜自行影印一分申請表副本存檔，郵寄文件者請支付足夠郵資，及於信封面寫上本計劃全名：「周大福慈善基金—精神科醫療資助計劃」，本計劃並不接受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申請。
11. 本計劃辦事處職員可向推薦人提出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需於通知後盡快寄交計劃辦事處跟進。逾期補交文件，其申請將作棄權論。
12. 申請人如有申請或接受其他經濟援助，包括捐款及其他緊急基金，必須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

13. 本計劃辦事處於審批後將結果以傳真方式通知轉介機構，獲批之申請人將同時獲分配一位已參與本計劃之精神科私家醫生，轉介機構需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申請人先與計劃聯員聯絡預約前來計劃辦事處領取「確認通知信」及醫生卡片，申請人必須往指定之醫生就診方可享用資助，以及自行致電診所預約見醫生日期並通知本計劃聯員。
14. 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可隨時終止及取消任何申請。
15. 基金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本計劃原則訂定更詳細、具體的申請及處理程序。
16. 如發現申請人有虛報資料或濫用基金情況，申請人會被取消資格，而本計劃辦事處亦可拒絕接受申請人及其家庭日後的基金資助。

## (五) 終止申請

如申請人欲終止申請，必須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計劃職員終止日期和退出資助的原因。

## (六) 查詢及聯絡方法

如對以上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周大福慈善基金—精神科醫療資助計劃」辦事處：

地址：九龍南昌街 332 號新生會大樓 2 樓

電話：3552 5286

傳真：2784 5367

電郵：[ctffunding@nlpra.org.hk](mailto:ctffunding@nlpra.org.hk)

網址：<http://ctffunding.nlpra.org.hk/>

修改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免責聲明：在使用本會服務、為本會提供服務、參加本會活動、協助本會舉辦活動時，任何人士(包括義工)應根據個人健康及體力狀況，量力而為；並須遵守本會相關指引及職員／工作人員的指導。本會不須對因不遵從有關指引／指導、人力所無法避免之原因所造成之任何傷害或損害負責。

## 常見問題

1. 問：一式兩份是什麼意思，是否申請人需要填寫兩份申請表格？

答：申請人只需要填寫一份申請表格，一式兩份是：請影印正本，副本由轉介機構存檔，把已有申請人簽署的正本表格連同證明文件副本郵寄到本計劃的辦事處。
2. 問：若申請人年齡未滿十八歲，可由誰替他或她填寫申請表格？

答：若申請人年齡未滿十八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可由其推薦人(包括個案社工、家長或監護人、教師等)替他或她填寫申請表格，如申請人有正常的認知能力者，請申請人自行為自己簽名。
3. 問：如申請人已遞交申請表格，在等候審批期間突然病發入院怎麼辦？

答：申請人或其家人應盡快通知其轉介機構或推薦人，該轉介機構或推薦人宜即時通知本計劃職員替申請人終止申請程序。
4. 問：審批程序需時多久呢？

答：如收到申請表格正本和證明文件副本時，沒有其他文件需要再向申請人索取的話，審批程序大約需要七至十個工作天左右的時間完成。
5. 問：申請人的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預約日期最短可以是多少個月？

答：轉介機構應留意須預留**最少兩個月**的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預約期，可讓申請人獲批後能有時間享用資助。
6. 問：如申請人或其家人是以現金發放薪酬，沒有糧單或稅單作證明，可以什麼方式作為收入證明？

答：申請人或其家人可以書面方式寫一封自述書，申報其最近三個月每月收入的金額，並且需要自述者親筆簽署確認。
7. 問：為什麼需要填報申請人或同住家庭成員的資產，是否已設定了資產限額，其上限是什麼？

答：為使資助能真正幫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和妥善運用基金的撥款，故需要設定資產上限，其界線可參考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公共租住房屋「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網頁，本會和周大福慈善基金有權定時就資產限額作出調整，而不作另行通知。
8. 問：申請獲接納後，受惠期是由什麼時候開始，在何時結束？

答：申請獲接納後，受惠期是由獲批當日開始直至受惠人首次到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預約期為止，例如申請人的首次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預約日期為2017年9月1日，他於2016年12月1日獲批，其受惠期就是由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
9. 問：申請獲接納後，推薦人或轉介機構該做什麼？

答：申請獲接納後，推薦人或轉介機構將收到**傳真通知**申請結果，亦會得知申請人獲分配的醫生姓名，煩請推薦人或轉介機構通知申請人或其家人到本計劃的辦公室領取醫生卡片及「確認通知信」，受惠人首次會見醫生時需出示該「確認通知信」於診所登記。
10. 問：是否申請人自行找精神科私家醫生看病，然後拿收據來索取診金呢？

答：不是。如申請獲接納，受惠人將獲分配一位指定的醫生，受惠人需前往指定的醫生

就診才可獲得資助。

11. 問：有多少位醫生參與此計劃，他們的診所分部是怎樣？  
答：本計劃現有超過 20 位精神科私家醫生參與，他們的診所分部主要在港島中、上環和銅鑼灣，九龍位於油、尖、旺區，新界區只有兩位在沙田及屯門。
12. 問：轉介機構可否得知參與醫生的名單？  
答：轉介機構可以電話或電郵方式向本計劃職員查詢參與醫生的名單。
13. 問：申請人按什麼條件獲分配醫生？  
答：本計劃職員會按照申請人居住地區分配醫生，居住九龍區的受惠人有機會被分配往港島區之醫生就醫。
14. 問：受惠人在受惠期間可以見多少次醫生？  
答：因每位受惠人的需要和精神狀況都不一樣，與醫生會面的頻密程度和次數將有不同，故會交由醫生作專業判斷按受惠人的需要來決定其會面次數。
15. 問：如果在受惠期間內受惠人需要接受其他評估，本計劃能否涵蓋這些評估費用？  
答：如受惠人需要接受其他評估，本計劃暫未能涵蓋這些評估費用。
16. 問：受惠期間，受惠人有什麼事要留意？  
答：受惠期間，**受惠人有責任通知本計劃職員每次到診日期，和最後一次覆診日期。如果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日期突然提早，請受惠人盡快通知計劃職員和已分配的指定醫生，以便更改資助受惠期。**
17. 問：受惠期間，受惠人可否終止本計劃的資助？  
答：受惠期間，如受惠人想終止本計劃的資助，他或她需要以書面通知本計劃職員終止日期和退出資助的原因。
18. 問：受惠期完結，受惠人有什麼事要留意？  
答：受惠人須致電通知本計劃職員，其該次約見醫生是最後一次，讓本計劃職員知道受惠人已收到醫生的報告並把報告帶去見公立醫院精神科醫生，即表示本計劃給予受惠人的資助也該完結。